**附件4**

天全县第二初级中学

2024年面向全县选聘教师公告

**一、选聘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2.坚持自愿申报、双方平等的原则。

**二、选聘岗位类别和等级**

初级岗位语文专任教师2人

**三、选聘基本条件**

1.本县在职公办教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近三年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

2.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专科）；

3.具备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4.具备申报学科的专业学习经历或最近两年曾任教该学科并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5.能胜任班主任工作及竞聘岗位的正常工作；

6.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1979年8月3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7.持原学校校长签署同意意见的异校竞聘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无故不参加国培、省培、市培、县培等继续教育培训的；

2.因违纪违规被纪检监察部门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3.近两年因违反校规校纪等被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

4.有过严重体罚学生，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5.身体状况不符合考聘学科岗位要求的。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9日8:30-17:00

2.报名地点：天全第二初级中学教导处办公室；

3.联系人：

邹老师(15390334165)高老师(13568752650)

4.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进行。

5.面试通知：学校根据报名人员资格审查情况，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并电话通知参加面试。

６.面试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

７.面试地点：天全县第二初级中学二楼会议室

８.面试内容：回答考核小组的现场提问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认真阅读本《公告》，了解选聘岗位的具体情况。

2.填报信息。报名人员到报名点真实、准确填写《天全县第二初级中学选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各项内容。

3.报名时需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①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近两年教育教学教研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聘用上岗**

1.成绩要求

面试综合成绩需达到80分及以上，按名次在名额数内选聘。

2.公示

学校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聘考核成绩确定拟聘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期３天，公示期满后报教育局完善选聘手续。